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58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冠政发〔2022〕8号.....1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冠政发〔2022〕9号.....8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22〕10号.....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2〕4号30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2〕5号34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2〕8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彻执行。

《冠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冠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冠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 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结合县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全县实际，编制县政府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化水平，并将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县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决策机关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

政决策草案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接受市政府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一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 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 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二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

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测的，应当形成分析预测报告。分析预测报告包括基本信息和来源、分析预测方法和过程、分析预测结论及其对决策事项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意见，并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必要时可以报请决策机关有关负责人协调。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在政府官方网站开设决策公开专栏，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公众参与效果。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二十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决策草案及

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一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草案等材料于召开座谈会 3 日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二十二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决策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利害关系人代表一般不少于听证参加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数较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内容；
- （三）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四）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

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机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不得只听取、记录赞成意见，不得漏报、瞒报反对意见。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三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从行业

主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有关企业等单位中遴选人员，建立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下列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一)必要性；

(二)科学性；

(三)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四)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五)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和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三十七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 公共安全风险, 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 生态环境风险, 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 财政金融风险, 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 舆情风险, 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 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八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与步骤等。

(二) 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群体进行重点走访, 当面听取意见。

(三) 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 查找风险点, 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 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 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 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五)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九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 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 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四) 风险评估结果;

(五) 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四十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决策机关。

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 可以作出决策; 认为风险不可控的, 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 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 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 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 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 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就涉及的某些重大问题征求意见的, 县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指导, 但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 送审申请书;

(二) 决策草案;

(三) 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形成过程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五) 部门会签意见;

(六) 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七) 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序的, 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 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送, 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四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县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四十五条 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县司法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查的基本情况；

（二）合法性审查结论；

（三）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八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二）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三）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五）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

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六）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七）县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条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二）会议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三）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发表意见，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五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冠县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五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承担的任务及责任进行分解。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五十四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不得瞒报、谎报

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五条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决策机关、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

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决策机关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决策机关依法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修改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结合实际，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委托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进行决策后评估的，应当选取决策制定过程中未承担主要论证和评估工作的第三方进行。

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的，应当评估下列内容：

- (一)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五十七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关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 (四)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

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决策执行单位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归档的记录、材料包括本规定第四十二条、四十九条规定的报送材料，决策机关会议纪要、会议专项记录以及决策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或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等的，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理。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六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二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冠政发〔2015〕110号）废止。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2〕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 计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

《冠县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
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冠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9日

冠县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大中小企业培育
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山

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鲁非公组办发〔2020〕5号）
《山东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十四五”发展规

划》（鲁非公组发〔2021〕2号）《聊城市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聊政办字〔202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坚持成长性和专业化“双轮”驱动，加强政策引导和分类精准服务，秉承“无需不扰、有求必应”原则，大力实施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和创新发展之路，健全“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2—2024年，利用三年时间，进一步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在全县范围内筛选100家左右中小企业，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改造提升、创新发展等方面进行精准帮扶，建立“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科技型企业等分类培育机制，帮助企业更新观念、强本固基、转型升级、激发活力，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格局。

（一）企业培育目标。利用3年时间，新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企业2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0家、瞪羚企业1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家，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二）创新驱动目标。利用3年时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50家。

（三）服务支撑目标。利用3年时间，为企业培育100名左右数字专员；为企业培育100名左右涵盖厂区、车间、生产线的现代管理人员。

三、培育机制

（一）筛选入库。建立“育苗扶壮”中小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范围：

1. “小升规”培育库入库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

2. 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强、成长势头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

3. 准备申报或已经申报“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企业。

（二）动态调整。对纳入培育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每年对培育库企业进行评价、调整和充实。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市场领域，围绕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零部件、元器件、设备和服务等协作配套，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发扬工匠精神，开展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细化改造。突出特色化优势，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加快新颖化探索，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设计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实施中小企业培优行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成长为企业的辅导和支持。鼓励小微企业通过企业兼并和股权转让等方式做大为规上企业。建立企业基础信息库，遴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组织开展“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和辅导。完善中小企业扶优扶强政策措施，统筹推动“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发挥中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鼓励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大企业共享研发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支持以共建研发基地、创新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等方式，提高中小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能力。鼓励中小企业参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组织开展促进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深入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探索建立专利运用协同体系，鼓励企业员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发明创造，提高专利质量和创新水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实施数字化赋能行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管理、5G、3DVR、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我县中小企业融合应用。开展中小企业“上云”专项行动，组织信息化服务供应商为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业务“云端”化、生产智能化解决方案，提高企业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过程、市场营销等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利用3年时间，邀请企业数字化专家、头部科技企业精英等专业人才，对企业进行培训，引导企业转变思路，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意识。培训100名左右企业“数字专员”，并引导数字专员成长为推动企业数字化建设的有生力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实施企业融资促进行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服务机构组织服务队上门精准指导，辅助企业跨入融资门槛，并深化金融辅导工作，持续推动金融辅导企业扩面提质，让企业舒心、银行放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基于企业信用状况的专项信贷融资支持。用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政策，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开展股权、业务合作，落实风险分担机制。聚焦关键产业链优选核心企业，引导核心企业通过确认应付账款、开具商业汇票、签发供应链票据等方式推广供应链金融，降低链上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强上市辅导和培育，鼓励中小企业发债融资。鼓励用好应急转贷资金，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困难。（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

行冠县支行、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六）实施企业服务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服务平台载体建设，积极利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实现服务资源分级整合和线上线下联动，推动服务产品、流程、模式、质效、品牌和价值创新，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以驻企特派员制度为依托，主动与企业负责人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对培育企业实行“妈妈式”服务。对培育库企业细分行业、细分领域，围绕生产经营全链条，从生产、销售、管理、文化建设等环节存在的痛点、难点、短板入手，以现场管理、精益生产、品牌营销、人力资源、财税规划、政策解读及法律服务等服务项目为抓手，“对症下药”“标本兼治”，促进企业“肌体健康”“茁壮成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七）实施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施公司改造，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组织开展管理对标活动，以先进企业为标杆，查问题、找差距、填措施、补短板。组织专家服务队对“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等企业进行全面诊断并实施管理提升改造工程，对规上企业进行形式多样、主题明确的培训和诊断，指导企业制定并实施管理提升方案。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力争全县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水平实现大幅提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八）实施产业生态优化行动。纵深推进“链长制”，打造具有生态主导力、核心竞争力的“领航型”企业，支持“领航型”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通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方式，在技术攻关、产品配套、品牌渠道、资金融通等方面，带动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推动中小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区聚集，围绕优势产业，横向扩链、纵向延链，建成一批高科技、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低污染、生态化的产业园区，培育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大中小企业融合融通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九) 实施企业家队伍培育行动。通过举办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及企业家网络学院线上培训等方式, 培育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精通企业管理的现代化企业家队伍。强化企业家思想政治引导, 鼓励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 拓展国际视野、专注主责主业, 带领企业走在前列。发挥企业家表彰激励机制作用, 推荐优秀企业家参与优秀企业家等评选, 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和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案例, 在全社会营造关心企业家、支持中小企业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委组织部、县工商联、县委宣传部负责)

(十) 实施企业奖励引导行动。认真落实《冠县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助办法》(冠政发〔2020〕31号)和《冠县支持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实施方案(试行)》(冠政发〔2021〕18号), 引导激励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智能制造, 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大高成长性企业和服务平台载体奖励力度, 对首次升成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县财政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15万元、1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瞪羚企业, 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20万元奖励; 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 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30亿元民营企业, 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省、市评选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 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承办县级及以上职工技能大赛企业, 参赛人数达到100人的, 县财政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资金补助。上述奖补资金申请参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协调, 深化政策宣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发挥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作用, 牵头做好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实施工作,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 指定联系人员, 形成统筹推进、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应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载体, 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进行惠企政策宣传解读, 推进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不漏一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行冠县支行负责)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发挥激励效应。把“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三年行动纳入全县经济强基固本工作范畴, 县财局结合地方财力, 做好每年奖励资金和培育行动经费保障工作, 所需资金和经费在《冠县支持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实施方案(试行)》(冠政发〔2021〕18号)所列支的500万元内统筹解决, 及时兑现, 以实现激励效果的最大化。(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 强化典型宣传, 坚持示范引领。广泛开展媒体宣传, 总结推广培育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挖掘培育企业的成功案例, 树立标杆与典型, 展示推介新经济企业、模式、人物, 彰显全县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活力, 营造全县“爱企”“护企”“帮企”的浓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 强化动态监测, 做好评价总结。对服务企业过程实施动态管理, 跟踪掌握企业提升情况, 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及时补短板、强弱项,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对培育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第三方专项审计, 审计费用在统筹资金列支, 并做好年度工作成效评估。三年行动结束后形成总体评价和总结, 并适时对社会予以公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负责)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2〕1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 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2025年）》（聊办发〔2021〕5号）（以下
简称《规划》），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
合，现就贯彻落实《规划》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冠
县数字经济工作专班，切实强化对数字经济工作
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完善机制，狠抓落实。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局，

具体负责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等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定期向专班办公室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强化项目推进。每年制定冠县数字经济工作要点,建立年度重点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建立冠县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健全完善项目筛选和论证机制,实时谋划和遴选一批引领作用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行业影响大的数字经济项目,及时入库管理,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的“四个一批”发展机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每年不定期召开数字经济专班调度会,强化跟踪服务,畅通绿色通道,对在数字经济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一事一议”,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督查检查内容,冠县数字经济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加强对各成员单位落实本规划有关任务情况的调度、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突出重点任务。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进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工业数字化和服务业数字化。(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数字文化创意等数字产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通过提升基础网络服务能力,推进5G网络建设,建设云服务设施,建设“智慧工地”大数据平台、推进传统设施智慧化改造等措施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冠县办事处负责)通过提升数字基础支撑水平和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加快完善政府数据资源标准体系,提高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推动社会治理精准化,健全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聚焦教育、医疗、交通、金融等重点领域供给数字化,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四、加强政策支持。统筹专项资金,做好每年奖励资金经费保障,所需专项资金在《冠县支持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实施方案(试行)》(冠政发[2021]18号)所列支的500万元内统筹解决。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数字经济发展平台等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优先面向数字技术企业推进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冠县支行)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组织实施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自动驾驶、大数据应用等领域技术研发,积极争取相关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的招才引智力度,持续优化、细化人才引进政策,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保障体系。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和团队引进的奖补力度,采取“人才+项目+资本”协同引才模式,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冠县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库。(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纳入省、市、县重点项目名录的数字经济项目,优先保障其建设用地。对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通信设施除外)、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经营服务项目,可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数据中心、灾备中心、超算中心、通信基站等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的两部制电价。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园区、数字技术企业和各类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力接入。落实好上级政策,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县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注册公司的全省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奖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负责)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全省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县财政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分期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鼓励招大引强，对数字经济领域新设项目和增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奖补。对在我县举办市级及以上的论坛（讲座、培训），参会人数达到 100 人的给予承办企业最高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补助。上述奖补资金申请参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负责）。

五、强化氛围营造。通过广播、电视、公众号、客户端等县级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委宣传部负责）争取市

级以上数字经济现场会、推进会在我县召开，及时总结推广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各部门（单位）发展数字经济的做法、成效和经验，加强与其他先进县、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组织举办数字经济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来冠县授课。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冠县承办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附件：1. 冠县数字经济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冠县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重点任务清单
3. 冠县产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表
4. 冠县数字产业园区表
5. 冠县数字政府、数字社会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冠县数字经济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张志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新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李怀国	县委常委、副县长	殷占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呼庆国	县政协副主席、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赵振东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主任
李振兴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振远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 冬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宋金超	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刘晓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洪伟	国网冠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殷国梁	县公安局政委	李 坡	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总经理
张伟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涛	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总经理
负庆臣	县财政局局长	刘良沛	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总经理
张 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	李广辉	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冠县办事处经理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郑修春	中国广电网络冠县分公司总经理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伟国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专班成员如有变动, 由新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 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申延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洪恩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		

附件 2:

冠县落实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推进产业数字化	农业数字化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和农村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应用。重点推进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设，加大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的推广应用力度，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主动应用智慧农业技术。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园区和示范生产基地。加快农机、灌溉设施等农业装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基于滴灌技术的智能化节水节肥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
		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推进饲料质量全程溯源，加快实现智能投喂。推动智能牧场、数字化育种、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系统建设，推进监管监测一体化进程，实现养殖数据实时采集和自动监控，保障畜牧水产产品安全，建设智慧畜牧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工业数字化	继续实施冠县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开展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关键环节“机器换人”。建设一批数字车间、数字工厂，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标杆企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动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新材料产业，鼓励有色金属材料企业发展智能化在线监测和预警系统，实现对设备运行参数及环境参数的自动监测。支持稀土功能材料、光电信息材料企业采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模组，实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智能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推进产业数字化	工业数字化	在纺织、织造、服装、家纺等领域推进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物流等环节集成改造，实现设备间实时数据交互和协同制造。在纺织行业推广智能化技术改造。鼓励服装企业建立 C2M 系统，开展服装个性化定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高端装备制造业，鼓励企业研发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控制器、传感器等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突破智能传感器、先进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发展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产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服务业数字化	加快推进传统商品交易市场数字化转型，发展生活类电商服务业。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快培育农产品电商平台和服务企业，完善农村电商经营体系，大力发展乡村直播带货，建设一批“电商村”“电商镇”。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和数字贸易，用好简化申报和便利通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引导物流企业建立开放型采购、存储平台，推广智能仓储，运用无人仓、无人车、无人机等智能物流设备，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加快建设一批网络货运平台，促进平台间货运车联网信息共享，发展无车承运。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局
		培育一批直播电商网红孵化基地和直播基地，打造一批网红品牌和带货达人，发展壮大网红经济。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建设全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开发运用，实现个性化健康管理和医疗健康信息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推进产业数字化	服务业数字化	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区块链金融等新业态,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推进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稳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等工作。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动建立以银行、税务及行业管理部门共同推进的风险监测排查机制,及时发现企业在债务偿还、税收缴纳、内部集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异常情况,从风险源头加强预警管控,切实防止新增风险。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县税务局
		打造“互联网+物业”信息平台,以信息化创新物业管理方式,构建智慧社区。支持水、电、气等专营单位进行仪表智能化改造,实现智能缴费、智能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动数字产业化	软件和信息服务	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行业推广应用,鼓励发展行业APP和解决方案。持续加大软件著作权保护力度,鼓励支持企业推出优秀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健全完善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等产业链条,实现冠县数据“聚、通、用”一体发展。支持企业利用自有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咨询、清洗、交易、应用等上下游服务,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数据产业	实施“数聚赋能”工程,依托聊城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云计算产业	实施“企业上云”工程,推动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上云,打造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云平台和上云标杆企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推动数字产业化	5G产业	加快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
		依托冠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数字经济产业基地等平台，搭建基于 5G 的智慧农业平台，开展“5G+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实现种植（养殖）环境指标实时监测和生产过程自动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智能产业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加快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综合运用，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等领域率先形成一批有代表性的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文化创意产业	健全完善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信息基础设施，依托广电网络资源，加快建设“公共文化云”。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	县文化和旅游局
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基础网络服务能力	加快固定宽带千兆网络建设。加快 IPv6 规模部署，统筹推进全县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 IPv6 升级。	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基础电信运营商
	推进 5G 网络建设	加快推进 5G 规模化组网和商用，到 2023 年，力争建成 5G 基站 500 个以上，实现城区、乡镇驻地 5G 信号连续覆盖，并逐步向农村地区延伸；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县、乡、村 5G 信号全覆盖。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基础电信运营商
	建设云服务设施	鼓励通信运营商、IT 企业运用分布式存储、动态管理调度等技术建设弹性提供计算能力、存储空间和软件服务的云计算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基础电信运营商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智慧工地”大数据平台	整合项目工地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基坑监测管理、环境监测管理、视频监控等 6 个信息系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传统设施智慧化改造	推进数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布设雨量、水位、流量、墒情等数据采集设备, 实现对河湖水系、水利工程设施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智能感知。推进城市高资源共享共建, 建设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 通信、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柱。加快部署智慧交通, 开展基于 5G 的车联网建设、城市静态交通系统平台建设, 推进汽车、公路、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	县水利局、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聊城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冠县办事处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提升数字基础支撑水平	统筹推进基础支撑一体化、集约化建设, 建设“一个平台、一个号(码)、一张网络、一朵云”的支撑体系。将身份证号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 进行统一身份认证, 实现“一号通行”。强化全县“一张网”, 实施政务网络高速公路工程, 提升政务网络承载能力, 完善县、乡两级骨干网络构架, 并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向村(社区)延伸, 实现县、乡、村三级覆盖。坚持统建共享, 统筹谋划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布局。加强全县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 完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 确保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转。	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推动数据共享开放	完善县级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建立县级信息资源共享绩效评价制度, 建设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体系, 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资源按需共享。实施政府数据开放行动计划, 制定发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核心数据开放领域和需要优先发布的高价值数据集, 建立数据主体“授权使用”的公共数据依申请开放模式, 向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专业机构定向开放公共数据资源。	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	推动社会治理精准化	围绕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社区管理等方面，依托智慧聊城“城市大脑”各个能力平台进行态势感知、运行监测、事件预警、协同指挥、科学决策等相关应用场景的开发应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各有关单位
	健全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	整合各类应用，实现便民服务“一键入口”、民生诉求“一键直达”，推动民生领域的智慧应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建设数字校园，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在中小学校中的常态化按需应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县教育和体育局
		构建县、乡、村三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各级各类医院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共享使用。完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一批智慧养老院。	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更加便利的数字金融服务。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构建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感知体系，启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推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支持政策	财税政策	统筹专项资金，做好每年奖励资金经费保障，所需专项资金在《冠县支持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实施方案（试行）》（冠政发[2021]18号）所列支的500万元内统筹解决。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数字经济发展平台等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优先面向数字技术企业推进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	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支持政策	财税政策	加快落实国家和省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数字技术企业制度性成本。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税收优惠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创新激励税收优惠政策。	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政策	鼓励银行业优先面向数字技术企业推进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金融机构将数字经济纳入信贷优先支持范围，针对数字技术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应用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促进无抵质押担保条件的小微数字技术企业获得低成本贷款。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冠县分行
		对符合“人才贷”条件的高层次数字技术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简化放贷流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鼓励数字技术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融资担保公司降低数字技术企业担保费收取标准。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政策	组织实施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自动驾驶、大数据应用等领域技术研发，积极争取相关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创新平台建设，优先支持数字技术企业建设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获中国专利奖和山东省专利奖的数字技术企业给予配套奖补。对主持或参与制定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不同奖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才政策	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的招才引智力度。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和团队引进的奖补力度。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及其他国家和省重点人才工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归雁工程”，落实返乡创业政策，吸引冠县籍在外人士回乡创业兴业。	县委组织部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支持政策	人才政策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才申报国家、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留学项目及到国外访学研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首席信息官（CIO）。鼓励企业加强信息化方面的内训，提高管理层和普通员工的业务水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用地政策	对纳入省、市、县重点项目名录的数字经济项目，优先保障其建设用地。对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通信设施除外）、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经营服务项目，可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数字技术企业所需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可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和产业政策综合确定，鼓励以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电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数据中心、灾备中心、超算中心、通信基站等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的两部制电价。规模以上数字技术企业全部纳入电力市场交易准入范围，不受电压等级、用电量限制。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园区、数字技术企业和各类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力接入。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供电公司
	投资政策	落实好上级政策，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县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
		对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注册公司的全省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奖励。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机构到冠县设立法人机构，参与数字技术企业战略投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支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数据信息行业企业。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政策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全省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励。对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分期不超过50万元奖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鼓励招大引强，对数字经济领域新设项目和增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奖补。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对在我县举办的市级及以上的论坛（讲座、培训），参会人数达到100人的给予承办企业最高一次性10万元资金补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保障措施	建立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实时谋划和遴选一批引领作用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行业影响大的数字经济项目，及时入库管理，对在数字经济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一事一议”，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加强宣传	争取市级以上数字经济现场会、推进会在我县召开，及时总结推广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各部门（单位）发展数字经济的做法、成效和经验，加强与其他先进县、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强数字经济指标统计	加强统计核算，明确数字经济统计范畴，建立数字经济统计制度，构建全面系统反映全县数字经济发展全貌和动态变化的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冠县数字经济发展报告。	县统计局

附件 3:

冠县产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表

1. 冠县农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冠县三秀灵芝产业数字化发展项目(山东三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店子镇
2	数字农业暨冠优数字果园项目(山东冠优农业有限公司)	范寨镇
3	冠县农业电商产业园项目(泉润(冠县)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办事处
4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监测项目	县水利局

2. 冠县工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冠洲集团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硅酸钙板智能化项目(冠县美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梁堂镇
3	智慧化工厂项目(山东冠星纺织集团)	冠星集团
4	年产 6000 套挖掘机生产设备智能升级改造项目(山东肯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定寨镇
5	动力换挡自动驾驶拖拉机项目(山东双力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贾镇
6	年产 20000 台(套)高空作业平台项目(赫锐德(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清水镇
7	轮辋轮辐喷涂数字化生产线项目(山东统一车轮有限公司)	贾镇
8	山东得邦电力智能机床项目	店子镇
9	冠县联恒电子技术工频变压器电感、高频变压器电感项目	斜店乡

3. 冠县服务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孵化器项目（冠县安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县经济开发区
2	振飞智慧物流项目（冠县振飞物流有限公司）	兰沃乡
3	智慧农业电商产业园项目（泉润（冠县）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办事处
4	冠县跨境电商项目（拓得物联网（香港）有限公司）	县经济开发区
5	万善乡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平台	万善乡
6	清水镇电商服务平台	清水镇

附件 4:

冠县数字产业园区表

序号	园区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冠县智慧数字产业化科技园	县经济开发区
2	冠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项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冠县现代农业产业元信息化大数据平台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5:

冠县数字政府、数字社会重点项目表

序号	园区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冠县城市智慧停车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2〕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贯彻执行。

《冠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冠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冠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坚持锚定争创一流、笃志走在前列,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法治环境,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冠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和各部

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法治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内容,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推动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结合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

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县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法治工作或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体学法制度，年内组织2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庭审活动。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认真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落实，巩固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述法成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做好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督察问题整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创新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着力打造公开透明法治环境

6.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简政放权衔接运行标准化和事项动态调整制度，继续推进“市县同权”“县乡同权”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目录清单，完善审管互动实施清单，健全管罚衔接机制，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深度融合。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双全双百”工程，推动更多“一件事”线上运行。强化部门协同和流程再造，提升“4012”品牌效应，打造极简极速审批模式。（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推进常态化、多形式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政府开放月”“居民公开议事日”等活动，进一步打造政务公开冠县品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部门全覆盖。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有效治理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失信行为。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开展律师惠企服务，组织律师参与企业法治体检。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落地落实，构建“接受评价-受理-整改-反馈-信息公开-结果应用”的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9.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报备率、及时率、备案审查率达到100%。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梳理”的原则，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推进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建设

10.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开。探索实现合法性审

查县乡村三级全覆盖。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冠法委发〔2021〕7号），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指导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管理制度。推进政府部门公职律师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制定《冠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制。重大行政决策要经政府常务会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市场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持续开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犯罪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3. 创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根据市统一部署，落实执法案例讲评制度，推行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覆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14.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引导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事故灾害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强化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提高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5.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落实信访部门职责清单制度和首办责任制。深化信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等改革举措落实。健全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机制。做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完善信访工作高效办理机制，推动“两代表一委员”、法律顾问联合接访。全力做好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和涉疫信访事项的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县信访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机制。整合律师、公证、鉴定、基层等法律服务职能，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措施》，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提高行政复议效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公平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运用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的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8. 全面推进行政应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聊城市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聊城市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深化诉源治理成效，提高类案办理水平。强化落实负责人出

庭应诉制度，提高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组织和指导乡镇（街道）、政府部门结合行政案件败诉领域和败诉特点规律，开展以本专业系统典型行政案件审理为主的庭审观摩活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单

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0.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转移，积极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2〕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冠县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解决不动产“登记难”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五部门出台的《关于化解城镇居民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有关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2020〕3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冠政土字〔2022〕1号）等文件精神，对单位集资建房、自建房等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开展集中补交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集中补办相关手续，完善不动产登记，让群众的房子能够抵押，能够转让，能够上学，能够盘活固定资产，真正解决群众急、需、盼的切身利益问题。为激励群众补交

出让金和相关税费，本着优先保障群众利益的原则，对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产权单位和个人发放定向消费券。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适用范围

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冠政土字〔2022〕1号）文件的要求涉及到的冠县城镇规划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集资建房和单位自建房均可享受该政策。

二、发放方式

根据冠县税务局提供的活动期间办理的单位集资建房和单位自建房相关手续和所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相关凭证，即可按时间定向发放消费券。

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2日，为宣传发动和筹备阶段；

第二阶段：2022年4月13日-2022年6月30日，按所缴纳总金额比例的20%发放消费券；

逾期不再享受该政策，并停止办理该性质房屋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

三、发放规则

1. 根据冠县税务局提供的活动期间办理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的相关凭证，按上述方式自动生成消费券，并在“我的聊城”APP实名注册认证后自动领取。

2. 本次发放的消费券为电子消费券，金额共计xxx万元。其中，全部为面值100元电子消费券。

3. 消费券发放日期发券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起，截止到6月30日24时，未消费完的金额将由不动产专项消费券系统统一回收至政府账户，消费券消费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逾期未消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行消费券的兑换。

四、领取细则

1. 领取平台。“我的聊城”APP为本次消费券发放活动领取平台入口。消费者可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我的聊城”APP，通过公安部人脸识别、支付宝、运营商等实名注册登录。

2. 领取方式。在活动规定时间内，打开“我的聊城”APP，并成功实名认证，系统将冠县税务局提供的缴纳契税数据实名比对，对比成功后将消费券统一发放至“我的聊城”APP卡券包。

3. 领取规则。定向发放领取，本次活动发放的消费券每人不限制领取张数。

五、使用规则

1. 使用范围：符合核销条件的冠县内商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通过“我的聊城”APP展示消费券核销二维码方可使用，满足消费券使用金额部分，消费券自动生效，抵价消费券全部金额。财政补贴资金直接划入商家管理账户，商家可通过登录商家后台自行提现至银行账户。

3. 单笔消费满100元可一次性全额使用100元消费券全额抵扣。消费券不找零、不可重复使用，每笔消费不限制消费券使用张数。

4. 消费券须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作废，不

予补偿。

六、退款规则

1. 如遇退单或退款情况，退款金额以用户实际支付金额为限。

2. 当消费者使用消费券的交易发生全额退款时：若商家未提现至银行账户，则消费券将退回至“我的聊城”APP卡券包，若商家已提现，则由商家自行将退还给消费者。

七、商户参与方式

注册地在冠县的商家，通过网络预报名的方式，经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核通过后都可以使用电子消费券。消费者只要在结账的时候出示“我的聊城”APP的核销二维码进行结账，消费券就会根据规则进行全额的抵扣，政府补贴资金会直接进入到商户的账户当中，商户登录后台自行提现至银行账户。

此次我县企业的报名范围为：

1. 规模以上零售、餐饮、住宿企业；
2. 进入统计局统计范围的大个体户、限额以下零售餐饮企业；
3. 大型商场超市；
4. 规范的居民生活类商贸服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5. 规范的、冠县特色类餐饮企业或个体商户。

有以下情况的企业或个体商户取消其消费券核销资格

1. 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企业或者个体商户；
2. 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期间以次充好、哄抬价格的企业或者个体商户；
3. 发生食品安全、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事件的企业或者个体商户；
4. 不配合消费券发放活动工作调度的企业或者个体商户；
5. 有其他影响消费券发放活动工作行为的企业或者个体商户。商户注册方式：关注“我的聊城”公众号并在下方菜单中选择消费券商户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填写相关信息。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放工作由冠县为民

办实事、解决不动产遗留问题工作专班负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清泉街道办事处、崇文街道办事处、各产权单位全程跟踪服务，下沉对接，确保发放到位。

（二）明确任务分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老旧小区土地和房屋性质的界定、土地出让金的核算，提供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审核，规划手续的办理和核实，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县住建局负责涉及老旧小区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办理，涉及老房产档案的资料查询，老旧小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查询工作，解决标准价的房改房上市交易问题；县税务局负责核算应缴纳相关税费额度，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收取，提供相关税费收缴凭证，整理相关数据并导入消费券系统；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审核商家参加此次消费券活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负责制定 APP 与消费券发放平台的对接方案；县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的筹集保障工作，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消费券发放试用情况据实结算；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消费券发

放工作的宣传推广。

各产权单位负责梳理单位集资建房、自建房地和房屋登记情况，提供土地证书（土地大证）或者土地权属来源及房屋相关建设手续材料，统计所在小区户数，要做好土地分摊面积和房屋分户测绘工作，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道路、绿地、公共设施和物业服务用地等，务必负责讲清政策，发动群众参与办理完善不动产登记手续。

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时间表，每周召开专班会议，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同步推进，采取简报形式，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及时研判工作动态。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我县“我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相关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群众了解情况，参与和享受惠民政策。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